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61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余承芳
被　　告　金順龍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平河
被　　告　王鵬翔
　　蔡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叁拾貳萬伍仟貳佰叁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金順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順龍公司）、王平河、蔡鎮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金順龍公司邀被告王鵬翔、蔡鎮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，分別於：㈠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0月12日簽訂借據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4年10月13日起至109年10月13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目前為1.09％加2.95％機動計息（即4.04％），並於107年10月2日與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被告王平河為連帶保證人，且將上開借款期間變更為104年10月13日起至111年10月13日止，並自107年7月14日起至108年7月13日止按月繳息，另自108年7月14日起至11

1年10月13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㈡106年6月13日簽訂借據，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6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15日止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　率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目前為1.09％加2.71％機動計息（即3.8％），並於107年10月2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被告王平河為連帶保證人，且將上開借款期間變更為106年6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並自107年6月16日起至108年6月15日止按月繳息，另自108年6月16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㈢106年9月20與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350萬元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06年9月22日起至107年9月22日止，利率按原告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」目前為1.09％加2.95％機動計息（即4.04％）。並由被告金順龍公司：⑴於107年1月26日據以出具借款200萬元之借據乙紙，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26日起至同年7月26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並於107年10月2日與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被告王平河為連帶保證人，且將上開借款期間變更為107年1月26日起至112年1月26日止，並自107年6月27日起至108年6月26日止按　月繳息，另自108年6月27日起至112年1月2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⑵於107年3月21日據以出具借款150萬元之借據乙紙，借款期間自107年3月21日起至107年9月21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，並於107年10月2日與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被告王平河為連帶保證人，且將上開借款期間變更為107年3月21日至11 2年9月21日止，並自107年6月22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止按月繳息，另自108年6月22日起至112年9月21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詎料被告金順龍公司未依上開約定履行，僅攤還至108年4月15日止，經伊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並發函催告，同時依上開借據第4條及第5條約定，加計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被告金順龍

公司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其餘被告既均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所生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金順龍公司、王平河、蔡鎮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另被告王鵬翔則以：確實有原告主張的債務未清償，對原告之請求金額、附表所載內容均無意見，但目前沒有能力1次歸還，希望能分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催告函、電腦查詢單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97頁），且為被告王鵬翔到庭所不爭執，參以被告金順龍公司、王平河、蔡鎮宇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又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自均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所生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若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

附表：（元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現欠餘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100萬元	47萬5,233元	自108 年5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4%	自108 年6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年利率20%計付。
2	300萬元	235萬元	自108 年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0%	自108 年5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年利率20%計付。
3	200萬元	200萬元	自108 年4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4%	自108 年5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年利率20%計付。
4	150萬元	150萬元	自108 年4 月21日至清償日止	4.04%	自108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左列年利率20%計付。
現欠合計： 632萬5,233元					